

國立體育大學 函

地址：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宋巧苓
電話：(03)3283201轉6502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奧字第10921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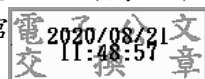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見說明（1092100014-1. pdf、1092100014-2. pdf、1092100014-3. pdf、
1092100014-4. pdf）

主旨：本校體育博物館於109年開放全國各級學校申請「競技殿堂：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」巡迴展展品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與增進大眾瞭解臺灣體育運動文化，進而運用本校博物館豐富的資源並擴大其功能，爰辦理全國巡迴展展品借用。
- 二、開放借用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詳細借展須知、借展申請表、借展物品規格與活動成果表參見附件。
- 三、本次展品借用為推廣性質，借展單位須於展覽結束後1週內繳交活動成果表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3)3283201分機6502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校體育博物館



教育處 收文:109/08/21



2 附件隨送